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196,868	181,309
銷售成本		<u>(118,480)</u>	<u>(110,339)</u>
毛利		78,388	70,970
其他收入	5	920	2,9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7)	(3,2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17)	(20,202)
財務成本	6	(1,745)	(2,395)
上市開支	6	<u>-</u>	<u>(2,289)</u>
稅前利潤	6	56,469	45,784
所得稅開支	7	<u>(8,261)</u>	<u>(7,202)</u>
期內利潤		<u>48,208</u>	<u>38,58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979	8,231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u>(1,031)</u>	<u>(60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2)</u>	<u>7,62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8,156</u></u>	<u><u>46,206</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7,834	38,175
非控股權益	<u>374</u>	<u>407</u>
	<u>48,208</u>	<u>38,58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782	45,799
非控股權益	<u>374</u>	<u>407</u>
	<u>48,156</u>	<u>46,20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4.78</u>	<u>4.21</u>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7,429	99,772
使用權資產		10,175	11,655
無形資產		77	8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7	1,103	823
遞延稅項資產		127	147
		<u>108,911</u>	<u>112,4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24	21,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2,140	108,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714	315,696
		<u>525,178</u>	<u>445,5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3,024	44,533
計息借款	13	59,441	40,158
租賃負債	14	3,802	3,280
遞延收入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1,210	1,379
		<u>127,966</u>	<u>89,839</u>
流動資產淨額		<u>397,212</u>	<u>355,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123</u>	<u>468,206</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7,738	8,231
計息借款	13	-	9,500
遞延收入		2,105	2,351
		<u>9,843</u>	<u>20,082</u>
資產淨額		<u>496,280</u>	<u>448,1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800	8,800
儲備		484,304	436,522
		<u>493,104</u>	<u>445,3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3,104	445,322
非控股權益		3,176	2,802
		<u>496,280</u>	<u>448,124</u>
權益總額		<u>496,280</u>	<u>448,1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3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於本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83,776	13,092	196,868
分部銷售成本	(110,761)	(7,719)	(118,480)
分部業績	73,015	5,373	78,388
其他收入			9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717)
財務成本			(1,745)
稅前利潤			56,469
所得稅開支			(8,261)
期內利潤			48,208
<i>其他資料</i>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	1,542	2,655
—使用權資產	35	-	3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之撥備淨額	39	3	42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73,922	7,387	181,309
分部銷售成本	<u>(105,919)</u>	<u>(4,420)</u>	<u>(110,339)</u>
分部業績	<u>68,003</u>	<u>2,967</u>	70,970
其他收入			2,9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202)
財務成本			(2,395)
上市開支			<u>(2,289)</u>
稅前利潤			45,784
所得稅開支			<u>(7,202)</u>
期內利潤			<u>38,582</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	384	961
–使用權資產	35	–	3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之撥備淨額	<u>114</u>	<u>12</u>	<u>126</u>

附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分配折舊約人民幣2,39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5,000元)及使用資產權的未分配折舊約人民幣2,24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33,000元)未計入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48,305</u>	<u>37,704</u>	<u>448,080</u>	<u>634,08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5,656</u>	<u>2,380</u>	<u>89,773</u>	<u>137,809</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052</u>	<u>128</u>	<u>1,330</u>	<u>3,510</u>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25,965</u>	<u>37,539</u>	<u>394,541</u>	<u>558,0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6,305</u>	<u>345</u>	<u>73,271</u>	<u>109,92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7,996</u>	<u>25,545</u>	<u>20,127</u>	<u>53,668</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客戶A	<u>28,171</u>	<u>不適用^{附註}</u>

附註：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0%以下。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183,776	173,922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13,092	7,387
	<u>196,868</u>	<u>181,309</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25	1,265
政府補助(附註)	395	1,645
	<u>920</u>	<u>2,910</u>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相關補助約為人民幣245,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000元)。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492	1,878
租賃負債利息	253	517
	<u>1,745</u>	<u>2,39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752	5,21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44	1,260
	<u>7,096</u>	<u>6,471</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117,331	108,816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扣除(倘適用))	5,053	3,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2,280	5,768
上市開支	–	2,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7
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扣除(倘適用))(附註ii))	12,107	6,389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90	5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42	126
	<u>42</u>	<u>126</u>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4,585	4,10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6	2,757
—使用權資產	1,121	1,121
	<u>9,952</u>	<u>7,983</u>

(ii) 研發開支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78	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	221
	<u>763</u>	<u>659</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8,241	7,20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20	—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8,261	7,202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當地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1年9月獲得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7,834	38,17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906,574,586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71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賬面淨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09,962	101,546
減：虧損撥備	(550)	(508)
	<u>109,412</u>	<u>101,03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08	2,47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876	1,871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款項	1,444	3,301
	<u>2,728</u>	<u>7,645</u>
	<u>112,140</u>	<u>108,683</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37,043	34,946
31至60天	37,894	34,903
61至90天	34,475	31,189
	<u>109,412</u>	<u>101,038</u>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到期	<u>109,412</u>	<u>101,038</u>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47,969</u>	<u>36,65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1,571	1,42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858	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8,229	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u>3,397</u>	<u>6,069</u>
	<u>15,055</u>	<u>7,883</u>
	<u>63,024</u>	<u>44,533</u>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已於2024年8月內悉數結清。
- (ii) 於2024年6月30日的款項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準備金約人民幣95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7,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23,063	17,601
31至60天	24,897	19,049
61至90天	3	–
90天以上	6	–
	<u>47,969</u>	<u>36,650</u>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13.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有抵押借款	(a)		
– 委託貸款		–	16,000
– 其他貸款		54,750	29,000
		<u>54,750</u>	<u>45,000</u>
無抵押借款	(b)		
– 其他貸款		4,691	4,658
		<u>59,441</u>	<u>49,65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部分	59,441	40,158
非即期部分	—	9,500
	<u>59,441</u>	<u>49,658</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委託貸款	—	16,000
—其他貸款	59,441	24,158
	<u>59,441</u>	<u>40,158</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其他貸款	—	9,500
	59,441	49,65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59,441)</u>	<u>(40,158)</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9,500</u>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5.92% (2023年12月31日：6.39%) 計息。
- (b) 於2024年6月30日，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12%計息 (2023年12月31日：12%)。
- (c) 於2024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吉林開順持有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000元的專利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00元)；
 - (ii)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80,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92,000元)；及
 - (iii) 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9,798,000元的本集團樓宇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61,000元)。

此外，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借款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保。

- (d)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14. 租賃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3,802	3,280
非即期部分	7,738	8,231
	<u>11,540</u>	<u>11,511</u>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於2024年6月30日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81	3,802
兩年上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262	7,738
	<u>12,443</u>	<u>11,540</u>
減：未來融資成本	(903)	-
租賃負債總額	<u>11,540</u>	<u>11,5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20	3,280
兩年上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63	8,231
	<u>12,583</u>	<u>11,511</u>
減：未來融資成本	(1,072)	-
租賃負債總額	<u>11,511</u>	<u>11,51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萬元)。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38,000,000	380	
增加	(a)	9,962,000,000	99,620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約相當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1,000,000	10	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b)	809,000,000	8,090	7,11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c)	190,000,000	1,900	1,673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 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000,000,000	10,000	8,800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0股。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時任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0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8,090,000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

- (c)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獲要約透過股份發售(「全球發售」)以每股1.05港元的價格出售。根據全球發售，19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60,000,000股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由單玉柱先生直接持有的售股股東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售股股東」)要約售出。

售股股東售出的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59,220,000港元(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按比例應分擔的包銷佣金3,78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此外，出售190,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99,5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75,560,000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90,000,000股新股直接應佔開支約為人民幣16,363,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16.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770	40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19	102
	<u>889</u>	<u>503</u>

17.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u>3,031</u>	<u>3,503</u>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4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0元)。

18. 中期財務報表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8月30日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為響應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的環保政策法規，限制或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控制塑料污染（「**政策法規**」），自2015年起，我們在保持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同時，逐步將業務多元化，轉向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期**」）收益總額分別約6.7%及約4.1%。

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強化品牌資產及股東基礎方面取得顯著成績。這一戰略舉措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達成我們在生產力、創新技術及可持續發展方面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的使命。我們已成功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5.4百萬港元，並已於本期內部分用於實施我們的策略要務，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因此，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東北從事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應對中國東南地區對可降解塑料產品日益增長的預期需求，本集團於2023年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中國浙江省安吉設立兩個生產基地，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東南部。東莞新工廠第一階段已於本期內全面投產。另外，本集團認為於2023年租賃的安吉工廠在訂購相關機器後，還未能達到本集團的穩定生產要求。

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捲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本期內，我們所有生物降解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為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9.9%（*上期：約81.0%*），而銷售予中國其他城市的產品則佔餘下約20.1%（*上期：約19.0%*）。

本集團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自此以來，「GB/T 38082-2019」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鑒於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中國政府的認可，我們已在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及質量控制方面取得競爭優勢，並在此政策導向市場中成為的市場領導者。

本期內，我們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加強產能，深化與主要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與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所」)合作進行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長春應化所為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我們擁有該研究成果的權利。本集團亦以會員身份加入中國相關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模具工業協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展望

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受到政策法規的推動。自2021年起，中國政府逐步在不同省份實施政策法規。本期內，中國政府進一步在河南省實施政策法規，河南省各地的商場、超市、藥房、書店及其他地方已禁止使用非生物降解塑料。隨著中國更多省份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對我們的可降解塑料產品需求有所增加。

毫無疑問，中國政府致力於維護清潔和綠色環境，並將繼續大力支持與開發和製造環保產品有關的環保產業。中國政府已明確提出，到2025年底，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的範圍將擴張至各大商業場所。近年來，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等一系列支持可降解材料發展的政策，明確規定和推廣生物降解材料的應用。

鑒於(i)符合政策法規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增加；(ii)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和措施；及(iii)中國當地居民的餐飲和消費習慣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由在外用餐轉變為在家備餐及／或叫外賣，這導致易腐食品 and 水果的銷售量增加，進而刺激了可降解購物袋和生物降解連捲袋的使用，在此背景下，我們有信心，可降解塑料產品業務的前景樂觀，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商機和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增長約8.6%。這一良好表現得益於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持續需求，政策法規的有效性，以及中國當地居民的餐飲和消費習慣發生根本性改變(由在外用餐轉變為在家自製及／或訂購外賣)，帶動本集團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包括生物降解連捲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較上期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長約7.4%。這一增長主要由於本期內收益增加，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也隨之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內，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約10.4%；本期毛利率為約39.8%，而上期為約39.1%。

其他收入

本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69.0%。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本期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上期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政府補助(包括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於本期內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是酌情並一次性性質作為業務支持及獎勵授予本集團；及(ii)利息收入減少，本期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上期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25.0%，主要由於營銷諮詢費由上期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至本期的零元，該費用為一次性性質。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期錄得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7.4%至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下半年終止對惠州工廠的租賃，部分被於2023年新租賃東莞工廠及安吉工廠抵銷；(ii)本集團控制成本導致法律和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長春應化合作的研發項目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抵銷。

財務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與上期約人民幣2.4百萬元相比減少約29.2%，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本期內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上市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未錄得上市開支，上期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上市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該等開支為非經常性支出且為一次性。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上期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15.3%至本期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內本集團業務表現良好導致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本集團錄得本期利潤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而上期利潤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本期利潤增長約24.9%，主要由於本期(i)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ii)上市開支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8百萬元相比，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97.4百萬元，乃由於本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抵銷。

使用權資產

與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相比，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本期內計提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3百萬元。折舊費用減少乃由於2023年下半年提前終止對惠州工廠的租賃，部分被於2023年新租賃東莞工廠及安吉工廠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存貨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本集團存貨餘額增加乃由於採購過程中維持較高的原材料水平，以控制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2.1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約3.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的銷售訂單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41.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及維持較高的原材料水平，以應對本期內銷售增加；及(ii)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增加至人民幣約7.9百萬元，用於經營目的，該金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2024年8月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查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及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謹慎，並迅速做出反應，以識別及降低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1.7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15.7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借款的概況、幣種、期限及利率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4.3%，而於2023年12月31日為約13.7%。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中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兩個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

本期內，本集團以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融資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有足夠的緩衝以應付或有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庫務政策，以保持強大的靈活性以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管理突發或有事項的能力。本期內，管理層開展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承擔。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本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當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9,798	20,561
租賃土地	780	792
專利	77	82
	<u>20,655</u>	<u>21,435</u>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本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而授權任何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本期中期股息(上期：零)。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8名員工，而於2023年6月30日為158名，所有員工均駐扎於中國。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內於東莞及安吉新設兩間工廠所致。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而上期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於本期內，本集團參考員工的個人職責、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市場現行慣例向其員工及董事提供報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每年定期審閱，該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外，本集團員工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計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4百萬港元。

原先於招股章程、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擬定用途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預期時間表
擴充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51,743	18,548	33,195	2024年前
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	51,588	–	51,588	2025年前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研發設備	6,682	–	6,682	2025年前
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撥資	33,253	25,336	7,917	2024年前
加強本集團IT系統	4,662	–	4,662	2025年前
一般營運資金	7,458	7,447	11	2024年前
	<u>155,386</u>	<u>51,331</u>	<u>104,055</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用於擴充我們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並計劃於2024年二季度前完成長春生產基地的全部擴充工作。本公司確認將推遲使用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該延遲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持續複雜的全球經濟、金融及地緣政治狀況，2023年間國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以及預見2024年市況不穩。此外，我們作出以上延期決定考慮的因素還包括我們針對國內東南地區的擴張計劃作出細微修改及我們設立了安吉工廠。鑒於以上因素，於2023年第四季度，董事會就於長春生產基地設立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進行戰略檢討，決定暫緩該計劃。該決定經考慮(i)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的地位已經確立及(ii)我們於東北地區的

客戶大多為回頭客後而作出。因此，董事認為，於制定戰略時應優先考慮實施中國東南地區擴張計劃。儘管延緩計劃，本公司已於長春生產基地著手就於2023年間新購置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試產。雖然本公司尚未於2024年二季度完成長春生產基地的全部擴充工作，惟本公司已計劃並將繼續規劃長春生產基地的擴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應於2023年用於在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當本公司決定將原本為惠州工廠訂購的設備及機器交付予東莞工廠時，本公司確認將推遲使用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乃主要由於(i)雖然本公司已於2023年上半年訂購必要的機器、作出規劃並提交新工廠的申請，但惠州工廠於獲得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當地的分支機構)的批准方面出現意外延遲。然而，截至2023年8月，本集團仍未獲得一切必要批准；(ii)於該時期，本公司於東莞發現一處可選擇替代及可用的廠址，該廠址(a)臨近惠州工廠(距離惠州原廠址不到一百公里)，並位於同省；(b)得到當地政府更好的支持，該支持後來得到證實乃由於本集團能夠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及(iii)每平方米的租金支出低於惠州工廠。因此，於2023年第四季度，董事會就於設立惠州生產基地進行戰略審查及調整擴張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與東莞訂立租賃協議，終止對惠州工廠的租賃，並將設備及機器遷至東莞，以避免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東南地區擴張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局的回復或批准，因此仍未獲得有關於惠州建廠的一切必要批准。本公司利用內部資金在東莞建廠，而非上市募集的款項淨額，乃由於其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擴張計劃略有不同。中國東南地區的工廠原計劃設在惠州，而非東莞，儘管這兩個城市均位於廣東省內。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決定使用內部資金進行初期投資(即一期運營)。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於審查2024年全年財務狀況後再確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實際分配更為合適，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以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如適用)。

於2024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4.1百萬港元已分別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為期10年，且將於2033年3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最短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5.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實踐，保證其與最新企業管治發展保持一致。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達峰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孫樹林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l-ks.cn>)刊登。載列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中國吉林長春，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